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大股东使用龙净名号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投资”）使用包含“龙净”字号的公司名称对外进行展示、宣传及开展经营活动。东正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正投资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此项授权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东正投资已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开展任何与公司同业竞争业务。其使用包含“龙净”字号的公司名称对外进行展示、宣传及开展经营活动，有利于为“龙净”字号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该关联交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向新大陆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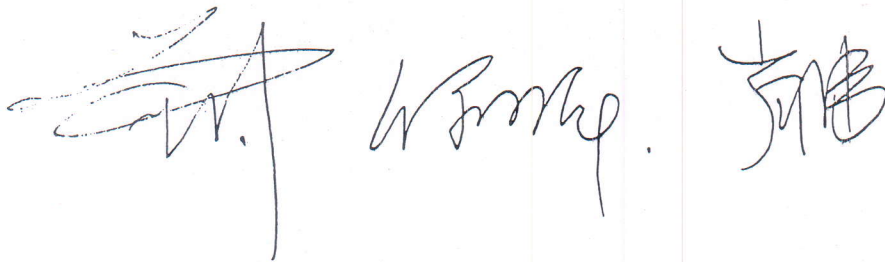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大陆集团”）、优蓝（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王晶所持有的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大陆环保”）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大陆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大陆集团对新大陆环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亿元。根据本次收购事项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安排，公司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被收购方原被担保合同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新大陆集团提供以其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反担保的总额为2.3亿元。反担保保证范围：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及担保人代偿资金产生的利息、因实现本合同项下反担保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反担保保证期限：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各授信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一年。该反担保协议于交割日之次日生效。

因公司子公司拟分期收购新大陆集团子公司新大陆环保100%股权，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股权交割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大陆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被收购方被原担保合同向新大陆集团提供的反担保，其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1月26日